

---

##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 關連交易：

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一期802室。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

本通函將自其登載日期起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七天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cm.com.hk](http://www.ncm.com.hk)。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創業板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 目 錄

---

責任聲明 .....	2
釋義 .....	3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 — 一般資料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公眾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任何法定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就每個配售部份而言，指根據配售協議完成該配售部份之日期；或如文義所允許或所指，指訂約方履行自身於配售協議之責任；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條件」	指	配售協議第4條所提及之條件；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以批准配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港元」	指	香港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內容有關賣方出售而本公司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部份或全部已發行股本；

---

## 釋 義

---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而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企業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以私人配售方式，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向準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新同得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就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
「配售期」	指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事項之日期起計三個月；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之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包括第一部份配售之100,000,000股新股份，以及另外五個配售部份之各60,000,000股新股份；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部份」	指	配售事項之各部份；
「第一部份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初步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賣方」	指	中民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發行並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認股權證(股份代號：8359)；
「%」	指	百分比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執行董事：**

黃進強先生  
安錦平先生  
李和國先生  
朱漢邦先生  
唐佩芝小姐  
王武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陸海林博士  
顧陵儒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期8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配售400,000,000股新股份  
須待股東批准作實**

**緒言**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宣佈其已經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分六個獨立部份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據此，(a)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根據第一部份配售而配售；及(b)於另外五個配售部份中，均會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各自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配售事項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配售事項

本公司已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有關條款概列如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十二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將根據每個配售部份所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的所得款項總額，向本公司收取0.25%之配售佣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實益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

執行董事王武樺先生（「王先生」）亦為配售代理之董事，而配售代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先生之母親王趙洪璧女士及王先生之弟王武傑先生。因此，配售代理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最高可達1,000,000港元（即各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為相等於或超過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為低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20.32條，訂立配售協議構成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並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20.45至20.47條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按每股新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的個人、企業、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將不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預期不會有承配人將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於六個獨立的配售部份中按盡力基準進行配售，據此，(a)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根據第一部份配售而配售；及(b)於另外五個配售部份中，均會各自配售最多60,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部份配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52,634,535股股份約9.5%；(b)本公司經根據第一部份配售發行10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及(c)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9%。

配售股份為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52,634,535股股份約38.0%；及(b)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新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7.5%。

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1.15港元折讓約13.0%；
- (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4港元折讓約12.3%；及
- (iii) 股份於緊接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10.4%。

每股第一部份配售股份之配售價1.00港元亦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0.02港元溢價約4,900%。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當前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經考慮(i)股份當前之市價；(ii)配售價較本公司資產淨值存在大額溢價；(iii)股份於過去三個月之交投疏落；及(iv)就根據意向書及買賣協議建議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一事進行磋商所需的時間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全部六個部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及下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述完成配售事項之時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各部份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配售部份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其中包括所有六個部份)將於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後三個月內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較早日期完成。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之各部份完成時再作公佈。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 (A) 倘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前或於配售期過後(視情況而定)，配售代理仍未能如配售協議所載將某一配售部份之所有配售股份予以配售，有關該配售部份及所有其後之配售部份(如有)之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因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 (B) 不論配售協議之規定如何，倘於有關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以下情況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第7條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承諾出現重大違反；或
  - (ii)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a)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改變；或
    - (b) 發生任何導致或可預期會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的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演變(無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當時及／或前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演變一部份，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之事件或變化)，而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為同類；或

## 董事會函件

- (c)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狀況以致在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受到一般性之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稅制可能出現變化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未來股東(作為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改變或發展；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轉壞。

在任何上述情況中，其時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書須於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五時正之前收到。

- (C) 倘若配售代理根據上文(B)終止配售協議，則配售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配售協議終止前因違反配售協議所產生者除外。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配售股份發行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4,980,000	33.72	354,980,000	24.44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187,000,000	17.77	187,000,000	12.87
朱漢邦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196,311,095	18.65	196,311,095	13.52
王武樺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7,000,000	0.66	7,000,000	0.48
第一部份配售之承配人	0	0.00	100,000,000	6.88
其他配售部份之承配人	0	0.00	300,000,000	20.65
其他公眾股東	307,343,440	29.20	307,343,440	21.16
<b>總計</b>	<b>1,052,634,535</b>	<b>100.00</b>	<b>1,452,634,535</b>	<b>100.00</b>

附註：

1.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黃進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王武樺先生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關連人士。除彼此皆為董事兼股東外，王武樺先生確認，彼與黃進強先生及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並無任何關係。
2.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王政先生持有37,000,000股股份，其為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王武樺先生並非上市規則所指之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除彼此皆為股東外，王武樺先生確認，彼與王政先生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3. 朱漢邦先生之女兒朱昌馨女士及朱漢邦先生之女婿彭永強先生分別持有25,331,292股及14,828,836股股份。彼等為朱漢邦先生之一致行動之人士，但與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並無關連，亦非一致行動。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是本集團籌集資金之良機，本集團可藉此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財務狀況，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拓展提供彈性。

雖然配售事項具攤薄影響並且按盡力基準進行，但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配售事項可讓本公司拓闊股東基礎，讓本公司藉此機會引入多名投資者；及(ii)本公司未能取得銀行融資或供股之包銷又或以勝於配售協議之條款取得融資，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在目前情況為合適的做法。

若成事，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總額為40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根據意向書(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中披露)及買賣協議擬進行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或部份股權一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執行董事朱漢邦先生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及中民控股有限公司認購150,0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上述兩項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9,000,000港元，乃計劃用於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以把握本公司物色之投資機會，餘款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一概未曾動用。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或發行。

鑑於配售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一般授權授出之股份數目，故配售股份不可能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而須尋求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

本通函第二十三至二十四頁載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據此擬進行之配售事項。該普通決議案將按股數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王武樺先生(彼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配售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任何一名或以上親身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之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 1. 本公司之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u>5,000,000,000股</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1,052,634,535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42,105,381
----------------	-----------------	------------

<u>400,000,000股</u>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	<u>16,000,000</u>
---------------------	-------------------	-------------------

<u>1,452,634,535股</u>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u>58,105,381</u>
-----------------------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0,047,778份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有關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按每股新股份0.46港元（可予以調整）之經調整認購價認購195,714,493股新股份之權利。為著行使認購權利，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認購表格及交付認股權證（連同有關認購款項之匯款）予香港之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認股權證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可換股權利或認購權。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黃進強先生	公司 (附註)	354,980,000	33.72%
王武樺先生	個人	7,000,000	0.66%
朱漢邦先生	個人	156,150,967	14.83%
唐佩芝小姐	個人	1,300,000	0.12%

附註：

此等股份以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登記，該公司由黃進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型	因悉數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認股權證而有權享有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個人	730,434
安錦平先生	個人	1,304,347
李和國先生	個人	1,304,347
唐佩芝小姐	個人	339,130

##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 購股權 之日期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失效/ 註銷	於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到期日
李和國先生	16/11/2007	1.10	-	7,500,000	-	-	7,500,000	16/11/2010	
唐佩芝小姐	16/11/2007	1.10	-	7,500,000	-	-	7,500,000	16/11/2010	
朱嘉榮先生	16/11/2007	1.10	-	1,000,000	-	-	1,000,000	16/11/2010	
陸海林博士	16/11/2007	1.10	-	1,000,000	-	-	1,000,000	16/11/2010	
顧陵儒先生	16/11/2007	1.10	-	1,000,000	-	-	1,000,000	16/11/201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黃進強先生透過其於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之股權擁有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B)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354,980,000	33.72%
黃進強先生 (附註1)	354,980,000	33.72%
朱漢邦先生	156,150,967	14.83%
莫世康先生 (附註2)	150,000,000	14.25%
Asian Allied Limited (「Asian Allied」, 附註2)	150,000,000	14.25%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er Win」, 附註2)	150,000,000	14.25%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中民控股」, 附註2)	150,000,000	14.25%

附註：

- Excel Point Holdings Limited由本集團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黃進強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由於中民控股乃Super Win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er Win被視作擁有中民控股所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Allied被視作擁有Super Win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及莫世康先生被視作擁有Asian Allied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

##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因悉數行使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 之認股權證而 有權享有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730,43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C)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權益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5%或以上，並在實際上能指示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4.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重大合約。

## 5. 重大變動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刊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知悉：

- (a) 兩名原告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四日對（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暉富有限公司（「暉富」）發出傳訊令狀，就（其中包括）暉富違反協議及原告人聲稱所蒙受之其他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暉富違反信託之損害、非法扣留及／或侵佔之損害以及出售貨品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償還隨後暉富已償還之1,500,000港元）提出申索。原告人亦尋求對暉富頒佈禁制令，禁止暉富出售或處置或以任何形式買賣上述貨品。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裁定及宣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索償書中所陳述的貨物及該等未經出售之貨物為其中一名原告人之貨物，高等法院並裁定暉富須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有於處所內出售之貨物、出售淨額及處所未出售之剩餘貨物報賬，並支付其中一名原告人所有賬目中及其他妥當賬目的款項，解釋陳述於經修訂的索償書中的疑問並遵照指示行動；支付待評估的非法扣留及／或侵佔之損害；及高等法院之訴訟費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暉富之每月損益表已呈交原告人之律師。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原告人並沒有再作出進一步行動。董事認為並無需要為該索償作出進一步之撥備。
- (b) Brilliant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在區域法院發出針對暉富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結欠租金、差餉、管理費、空氣調節費及中間收益568,371.55港元及有待評定之損失。香港區域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作出裁決，暉富須向原告人支付568,371.55港元（連同利息），該款項已於暉富之財務報表內全數撥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原告人並沒有再作出進一步行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有任何待決或面對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7. 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其中一方以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該等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協議可由其中一方以向另外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方式予以終止。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公司之主要往來銀行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e)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羅國忠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王武樺先生。
- (g)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陸海林博士。
- (h)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重要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有下列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

- (a) 本公司與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中民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與朱漢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向朱漢邦先生發行150,000,000股新股份；及
- (c) 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兩年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刊發有關建議發行上市紅利認股權證之通函；

- (4)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而刊發之通函；
- (5) 第一份認購協議；
- (6) 第二份認購協議；
- (7) 配售協議；及
- (8)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NEW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85)

(認股權證編號：8359)

茲通告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ii)批准根據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委任配售代理(定義見通函)；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全面進行及實行配售協議(定義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進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一號維港中心第一期802室，方為有效。
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刊載。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而定。